博罗县石湾镇鑫高工艺制品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博罗县石湾镇鑫高工艺制品厂

编制单位：东莞市玮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9 年 9 月 21 日

建设单位：博罗县石湾镇鑫高工艺制品厂

法人代表：钟福达

编制单位：东莞市玮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春燕

项目负责人：王丽君

建设单位：博罗县石湾镇鑫高工艺制品厂

电话：0752-6619038

邮编：5161127

地址：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

编制单位：东莞市玮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69-22808951

邮编：523073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社区宏图大道 170 号信盈大厦 601-603 号

1 验收项目概况

博罗县石湾镇鑫高工艺制品厂（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厂区中心坐标：北纬 23.1566°，东经 113.9161°。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800m^2；建筑面积 800m^2，主要生产加工 PU 皮酒盒、PU 皮储物盒、PU 皮储物篮、纸盒包装盒，年产 PU 皮酒盒 5 万个、PU 皮储物盒 1 万个、PU 皮储物篮 1 万个、纸盒包装盒 3 万个。

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委托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博罗县石湾镇鑫高工艺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审批文号：博环建〔2018〕322 号）。

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项目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完毕，配套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4413222019000125），同时投入试运行。

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12-13 日委托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裱料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以及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本公司（东莞市玮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公司结合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结果，编制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博罗县石湾镇鑫高工艺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关于博罗县石湾镇鑫高工艺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建〔2018〕322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北纬 23.1566°，东经 113.9161°），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

项目所在厂房的北面是空地，西北面是工厂宿舍楼，西面是添宇电子有限公司，南面隔路是池塘，东面隔路是无名厂。项目卫星四至图详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卫星四至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800m^2；建筑面积 800m^2，主要生产加工 PU 皮酒盒、PU 皮储物盒、PU 皮储物篮、纸盒包装盒，年产 PU 皮酒盒 5 万个、PU 皮储物盒 1 万个、PU 皮储物篮 1 万个、纸盒包装盒 3 万个。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详见表 3-1，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1 项目工程规模一览表

主要指标		规模
总投资		50 万元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	800m^2

	建筑面积	800m^2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PU 皮酒盒	5 万个/年
	PU 皮储物盒	1 万个/年
	PU 皮储物篮	1 万个/年
	纸盒包装盒	3 万个/年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备注
1	过胶机	4	裱料工序
2	过压机	1	
3	平车	3	车缝工序
4	高车	2	
5	电脑车	3	
6	打钉机	2	打钉工序
7	高周波机	1	烫压工序
8	空压机	1	辅助设备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单位）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PU 仿皮	30000 码/年	500 码	/
2	纸板	10 吨/年	1 吨	/
3	MDF 中纤板	5 吨/年	无	/
4	植绒布	20000 码/年	500 码	棉花粉碎、涤纶布
5	白胶	3.5 吨/年	200 公斤	/
6	477 胶水	0.1 吨/年	100 公斤	/
7	真皮	3000 尺/年	10 尺	/
8	缝纫线	1200 卷/年	100 卷	涤纶
9	钉、锁扣	15000 个/年	500 个	铁、合金
10	6#白电油	0.15 吨/年	25 公斤	/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主要为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72t/d，216t/a。

2、排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8t/d，194.4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管网排入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5 生产工艺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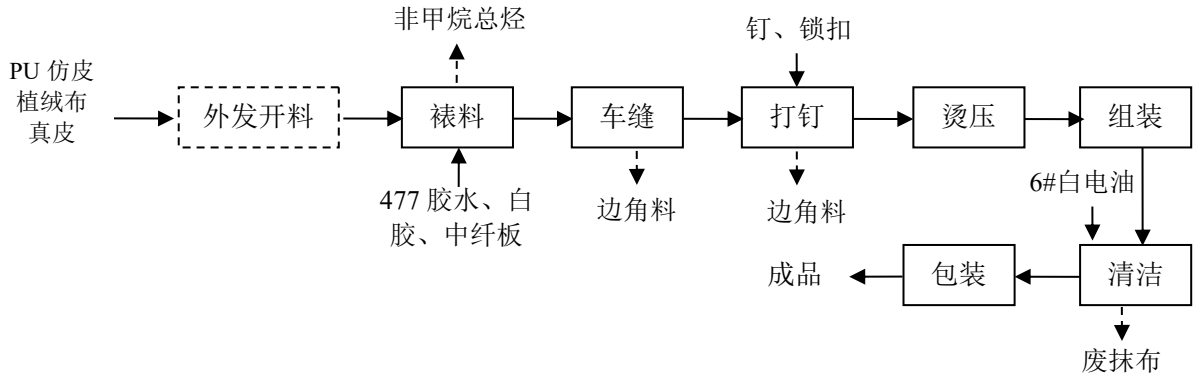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裱料：项目外发开料好的原材料通过过胶机涂上胶水，再通过过压机将皮料或中纤板粘合在一起，此过程有少量废气产生。

车缝：项目粘合好的工件根据需要使用平车、高车、电脑车等设备进行加工，此过程有少量边角料产生。

打钉：项目通过打钉机对产品进行打钉及装上锁扣，此过程有少量边角料产生。

烫压：项目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要使用高週波机加热在产品上压出图案或标记。烫压温度约 85～97℃，仅使皮革变软从而压出图案，此过程无废气产生。

组装：经加工好产品通过手工组装成产品的形状。

清洁：少量产品因沾上灰尘、污渍等需进行清洁，清洁过程使用抹布蘸取少量 6#白电油后进行擦拭，此过程有少量废抹布产生。

包装：将加工完成的产品进行包装后出货。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原辅材料及年用量、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主要污染源：员工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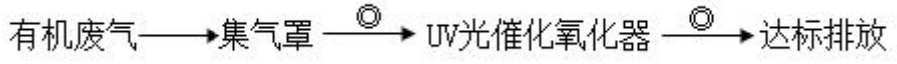
（2）污染治理措施：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1.2 废气

（1）主要污染源：裱料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污染治理措施：裱料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 UV 光催化氧化器（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m^3/h）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裱料工序非甲烷总烃处理工艺流程下：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4.1.3 噪声

（1）主要污染源：过胶机、过压机、高周波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2）污染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降噪、墙体隔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防治措施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

4.1.3 固体废物

（1）主要污染源：边角料、废胶水罐、废白电油罐、废抹布、员工生活垃圾。

（2）污染治理措施：边角料统一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胶水罐、废白电油罐统一收集交给生产商回收重复利用；废抹布、生活垃圾分类由专用垃圾桶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7%，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的投入。

项目委托东莞市玮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 UV 光催化氧化器处理裱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废气

项目裱料工序设置在全密闭车间，生产过程产生裱料废气经收集后由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裱料废气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裱料工序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100%，无无组织排放源强产生，故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不设厨房，无相关污染物产排。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近期经自建的污水站进行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其他排污单位排放限值后排至铁场排渠；远期，排入市政管网纳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者后最终汇入沙河。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噪声

项目噪声经减振、厂房墙壁的阻挡及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标，对厂界周围环境影响较轻。

4、固废

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项目近期自建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空容器收集后交生产商回收处理；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抹布及废气处理装置产生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博罗县石湾镇鑫高工艺制品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建〔2018〕322号），项目在生产过程没有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达标排放。落实项目在裱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有机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业主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修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的机械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

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规定。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在厂区内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堆放场所，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分类处理固体废物。空容器收集后交由供应回收处理；边角料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抹布交由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回收处理；污泥交由有相应处理工艺的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5.3 环保措施建设情况

表 5-1 环保措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环评及初步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裱料工序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UV 光催化氧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实际运营期中废气处理设施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UV光催化氧化器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一致，无变化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运营期间无废活性炭产生	无废活性炭产生
空容器	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一致，无变化
边角料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一致，无变化
废抹布、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有环卫部门处理	分类收集交有环卫部门处理	废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安装隔声门窗降噪	一致，无变化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项目裱料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摘录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
			二级标准值（kg/h）
非甲烷总烃	120	15	4.2

备注：一概废气排气筒高度达不到高于其 200 米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 米的要求，故其排放速率按标准值的 50%执行。

6.2 噪声

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dB(A))

2 类噪声标准值	昼间	60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如下表 7-1 所示：

表 7-1 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裱料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连续监测两天	2019-08-12、2019-08-13
裱料工序废气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连续监测两天	2019-08-12、2019-08-13

7.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如下表 7-2 所示：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东外 1m 处	1 个	厂界噪声	一天一次，监测两天	2019-08-12、2019-08-13
2#厂界南外 1m 处	1 个	厂界噪声	一天一次，监测两天	2019-08-12、2019-08-13
3#厂界西外 1m 处	1 个	厂界噪声	一天一次，监测两天	2019-08-12、2019-08-13
4#厂界北外 1m 处	1 个	厂界噪声	一天一次，监测两天	2019-08-12、2019-08-1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置情况如下图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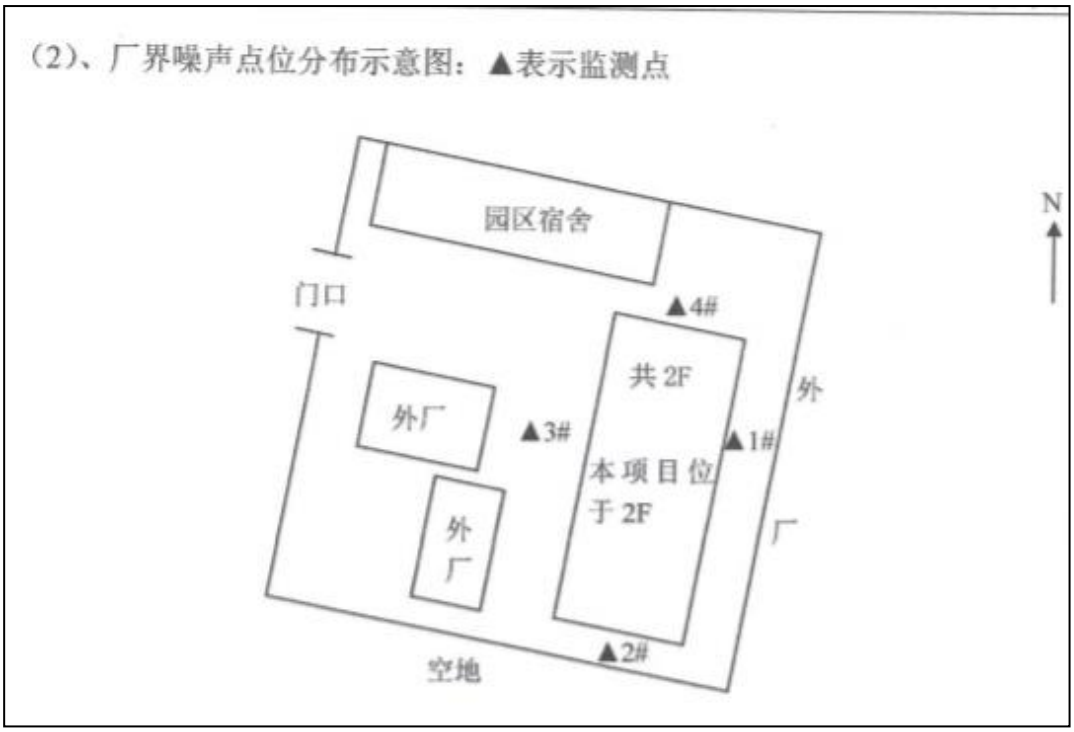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置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废气、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设备情况如下表 8-2 所示：

表 8-2 监测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GC9800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厂界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1A 声校准器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时进行；

（2）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烟气采样仪、烟尘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烟气分析仪应在使用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校验；

（5）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7）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19 年 8 月 12-13 日，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裱料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以及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2019 年 8 月 12 日生产 PU 皮酒盒约 125 个、PU 皮储物盒约 25 个、PU 皮储物篮约 25 个、纸盒包装盒约 75 个，生产工况为 75%；2019 年 8 月 13 日生产 PU 皮酒盒约 133 个、PU 皮储物盒约 27 个、PU 皮储物篮约 27 个、纸盒包装盒约 80 个，生产工况为 8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 9-1 裱料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米）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速率（kg/h）	风量（m³/h）
裱料工序废气处理前	/	2019 年 8 月 12 日	HJ190812211	7.17	5.3×10^{-2}	7445
			HJ190812212	7.86	6.0×10^{-2}	7641
			HJ190812213	6.26	4.9×10^{-2}	7789
		2019 年 8 月 13 日	HJ190813211	5.64	4.3×10^{-2}	7634
			HJ190813212	7.09	5.5×10^{-2}	7782
			HJ190813213	6.53	5.3×10^{-2}	8083
裱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15	2019 年 8 月 12 日	HJ190812214	3.21	2.6×10^{-2}	7948
			HJ190812215	3.31	2.7×10^{-2}	8143
			HJ190812216	2.73	2.3×10^{-2}	8342
		2019 年 8 月 13 日	HJ190813214	2.28	1.9×10^{-2}	8136
			HJ190813215	3.05	2.6×10^{-2}	8437
			HJ190813216	2.71	2.3×10^{-2}	8644
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120	4.2*	——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

由表 9-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裱料工序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约为 58.2%。

9.2.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值		评价
			2019-8-12（昼间）	2019-8-13（昼间）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8	58	达标
2#	厂界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6	57	达标
3#	厂界西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9	59	达标
4#	厂界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7	57	达标

备注：执行标准为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昼间 60dB(A)。

根据表 9-2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2019 年 8 月 12-13 日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约为 0.72m^3/d，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648t/d，全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 CODcr 和 NH_3-N 的年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3。

表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吨/年）	环评批复允许排放量（吨/年）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	194.4	≤194.4	未超过环评允许排放量
CODcr	0.017	≤0.017	未超过环评允许排放量
NH3-N	0.002	≤0.002	未超过环评允许排放量

备注：COcr、NH_3-N 采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核算。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以上对项目外排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由此可见，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甚小，属于可以接受的范围。

10 验收监测结论

博罗县石湾镇鑫高工艺制品厂建设项目执行了有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无重大变动，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固体废弃物按规定处置。

10.1 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博罗县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10.2 废气

项目裱料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10.3 噪声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夜间不生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10.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统一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胶水罐、废白电油罐统一收集交给生产商回收重复利用；废抹布、生活垃圾分类由专用垃圾桶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0.5 后续要求

建议项目应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使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监测相关规定，加强环境污染源的检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污染物排放进行定期检测。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博罗县石湾镇鑫高工艺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博罗县石湾镇鑫高工艺制品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八-22、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PU 皮酒盒 5 万个、PU 皮储物盒 1 万个、PU 皮储物篮 1 万个等					实际生产能力	PU 皮酒盒 5 万个等	环评单位	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博环建〔2018〕3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7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4413222019000125		
	验收单位	博罗县石湾镇鑫高工艺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	所占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5	所占比例（%）	2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博罗县石湾镇鑫高工艺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MA4X1L3X6	验收时间	2019.09.27		

污染排放与量制（工建项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0	/	/	/	/	/	/	/	/	/	/	/
	氨氮		0	/	/	/	/	/	/	/	/	/	/	/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一期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	3.31	120	0.1441	0.0794	0.0647	0.0647	0	0.0647	0.0647	0	+0.064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322MA4X1L3X64

经营者 钟福达

名称 博罗县石湾镇鑫高工艺制品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仁集工业区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7年08月24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包装盒、礼品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8 月 24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批复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博环建〔2018〕322 号

关于博罗县石湾镇鑫高工艺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博罗县石湾镇鑫高工艺制品厂:

你单位报来由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博罗县石湾镇鑫高工艺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博罗县环境技术中心《关于<博罗县石湾镇鑫高工艺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以下简称《技术评估意见》)等有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批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分析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新建项目,位于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东经 113.9161°,北纬 23.1566°),租赁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 PU 皮酒盒、PU 皮储物盒、PU 皮储物篮、纸盒包装盒的加工生产,年产 PU 皮酒盒 5 万个、PU 皮储物

1

CS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盒1万个、PU皮储物篮1万个、纸盒包装盒3万个。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数量：过胶机4台、平车3台、高周波机1台等；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PU仿皮30000码、纸板10吨、植绒布20000码、白胶3.5吨等；主要生产工艺：PU仿皮、植绒布、真皮→外发开料→裱料→车缝→打钉→烫压→组装→清洁→包装→成品。项目员工18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300天。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项目所在地镇政府意见，该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城镇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在生产过程没有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达标排放。

（三）落实项目在裱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有机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业主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修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CS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的机械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规定。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在厂区内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堆放场所，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分类处理固体废物。空容器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边角料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抹布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污泥交由有相应处理工艺的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四、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项目环评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申报审核。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1日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1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 项目排污许可证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编号：4413222019000125

单位名称：博罗县石湾镇鑫高工艺制品厂

单位地址：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

法定代表人：钟福达

行业类别：皮箱、包（袋）制造

排污种类：废气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生产废气排放口):120 毫克/立方米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非甲烷总烃(生产废气排放口 2019):- 吨,其余污染物许可排放量限值见副本。

有效期限：2019年07月17日 至 2020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盖章）

2019 年 07 月 17 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附件 4 项目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证 明

博罗县环境保护局：

兹有博罗县石湾镇鑫高工艺制品厂位于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仁集工业区，该公司所产生的所有生活污水已纳入石湾镇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管网统一收集处理。

特此证明。

博罗县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2019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5 废气、噪声监测报告



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QFHJ 20190812003

项目名称：博罗县石湾镇鑫高工艺制品厂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博罗县石湾镇鑫高工艺制品厂

监测类别：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2019 年 8 月 12、13 日

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报告专用章）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769-27232991
邮箱：dgqfjc2017@163.com

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16 号办公楼二楼 A 区
传真：0769-27232991

有 关 声 明

1.偏离标准方法的说明（如适用）：／。

2.检测结果不确定度的说明（如适用）：／。

3.分包项目及分包方（如适用）：／。

4.报告无"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

5.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6.报告部分复制无效（全文复制除外），复制报告无"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

7.无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8.报告涂改无效。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0.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的状态负责。

11.未经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公司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16 号办公楼二楼 A 区
邮编：523000
电话：0769-27232991
传真：0769-27232991
邮箱：dgqfjc2017@163.com

项目负责人：陈文辉

报 告 编 写：李葵弟

审　　核：

签　　发：李平

签 发 日 期：2017 年 8 月 26 日

参 加 人 员：陈文辉、邓培玲、简永鹏

委托联系人：梁先生　13794968301

企 业 地 址：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铁场村

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769-27232991
邮箱：dgqfjc2017@163.com

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16号办公楼二楼A区
传真：0769-27232991

一、监测目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二、企业概况

① 项目占地面积 800m²，建筑面积 800m²，年产 PU 皮酒盒 5 万个、PU 皮储物盒 1 万个、PU 皮储物篮 1 万个、纸盒包装盒 3 万个。

②裱料工序废气经 UV 光解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时间 8 小时/天，300 天/年。

③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④本次验收监测只针对废气和噪声，生活污水不在验收范围内。

三、监测内容

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情况说明，2019 年 8 月 12 日生产 PU 皮酒盒约 125 个、PU 皮储物盒约 25 个、PU 皮储物篮约 25 个、纸盒包装盒约 75 个，生产工况为 75%；2019 年 8 月 13 日生产 PU 皮酒盒约 133 个、PU 皮储物盒约 27 个、PU 皮储物篮约 27 个、纸盒包装盒约 80 个，生产工况为 80%。

3.1 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裱料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2019-8-12，每天三次
		2019-8-13，每天三次
裱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19-8-12，每天三次
		2019-8-13，每天三次

3.2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19-8-12，昼间一次
厂界南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厂界西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厂界北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19-8-13，昼间一次
厂界南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厂界西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厂界北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四、有机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米）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速率（kg/h）	风量（m^3/h）
裱料工序废气处理前	/	2019 年 8 月 12 日	HJ190812211	7.17	5.3×10^{-2}	7445
			HJ190812212	7.86	6.0×10^{-2}	7641
			HJ190812213	6.26	4.9×10^{-2}	7789
		2019 年 8 月 13 日	HJ190813211	5.64	4.3×10^{-2}	7634
			HJ190813212	7.09	5.5×10^{-2}	7782
			HJ190813213	6.53	5.3×10^{-2}	8083
裱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15	2019 年 8 月 12 日	HJ190812214	3.21	2.6×10^{-2}	7948
			HJ190812215	3.31	2.7×10^{-2}	8143
			HJ190812216	2.73	2.3×10^{-2}	8342
		2019 年 8 月 13 日	HJ190813214	2.28	1.9×10^{-2}	8136
			HJ190813215	3.05	2.6×10^{-2}	8437
			HJ190813216	2.71	2.3×10^{-2}	8644
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120	4.2*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注：*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五、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1）、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值		评价
			2019-8-12（昼间）	2019-8-13（昼间）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8	58	达标
2#	厂界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6	57	达标
3#	厂界西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9	59	达标
4#	厂界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7	57	达标

备注：执行标准：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昼间 60dB(A)

注：①因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限值，故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②监测点位于 1F；
③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

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769-27232991
邮箱：dgqfjc2017@163.com
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16 号办公楼二楼 A 区
传真：0769-27232991

（2）、厂界噪声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监测点



六、监测结论

1、①裱料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标准。

②厂界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标准。

2、裱料工序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5.7×10^{-2} 吨/年。

七、监测方法附表

监测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测设备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0.07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1A 声校准器	/

本报告到此结束

附件 5 检测公司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719121669

名称：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光明社区光明大道16号办公楼二楼A区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17 年 10 月 31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10 月 30 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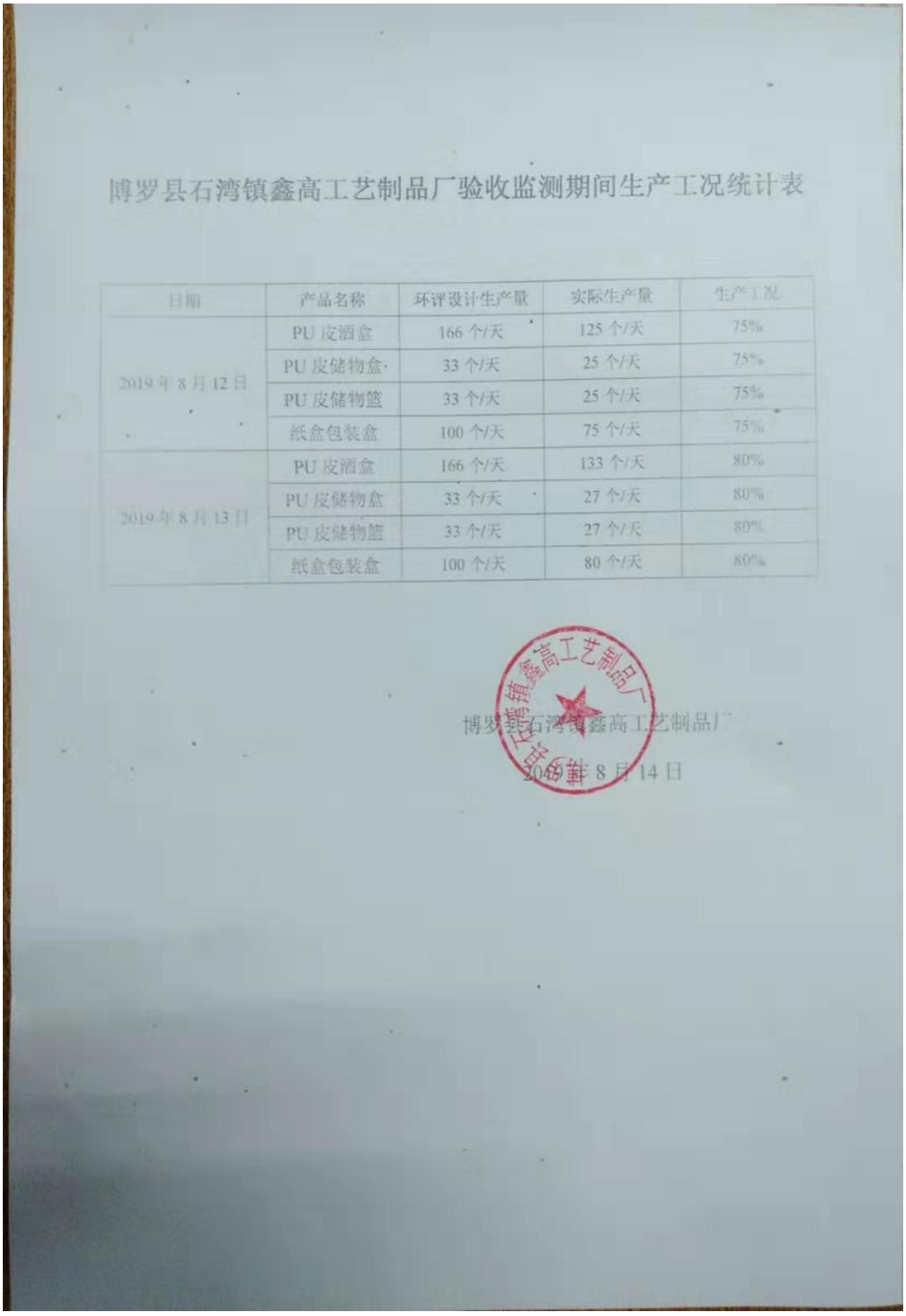
201719121669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首次

附件 7 项目生产工况情况



博罗县石湾镇鑫高工艺制品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工况
2019 年 8 月 12 日	PU 皮酒盒	166 个/天	125 个/天	75%
	PU 皮储物盒	33 个/天	25 个/天	75%
	PU 皮储物篮	33 个/天	25 个/天	75%
	纸盒包装盒	100 个/天	75 个/天	75%
2019 年 8 月 13 日	PU 皮酒盒	166 个/天	133 个/天	80%
	PU 皮储物盒	33 个/天	27 个/天	80%
	PU 皮储物篮	33 个/天	27 个/天	80%
	纸盒包装盒	100 个/天	80 个/天	80%

博罗县石湾镇鑫高工艺制品厂

2019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8 项目中转物回收协议

供应商空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简称：甲方）：博罗县石湾镇鑫高工艺制品厂

供应方（简称：乙方）：广州宏兴宝胶粘剂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原材料 HB-936BM 胶水，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乙方公司旧包装空桶，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 协议期限：

1、 本协议起始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起。

2、 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 甲方责任：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空桶，进行分类集中放置和保管。

三、 乙方职责：

1、 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乙方公司旧包装空桶进行回收；

2、 乙方运输旧包装空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

3、 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空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4、 如由乙方处置不当等违法违规的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方：

日期：2019-1-2

供应方：广州宏兴宝胶粘剂有限公司

日期：2019.1.1

包装桶回收协议

甲方：博罗县石湾镇鑫高工艺制品厂

乙方：深圳宝利树脂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购买乙方销售的有外包装桶的胶水、溶剂类产品，用其生产后，会产生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以下简称包装桶），不得随意弃置或者转移；乙方作为胶水、溶剂类产品的生产销售方有义务回收销售附带出去的此类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桶，经清理后再次用于包装胶水，恢复其原始用途；清理后不能再次使用的包装桶、废渣和废弃物，乙方只能交给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合法专业机构集中处理。

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包装桶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只可以将专属乙方的包装桶交由乙方处理，非乙方的包装桶不得交由乙方处理。

2、甲方应将包装桶打紧盖子分类存储，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甲方还需要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3、乙方自备运输车辆以及司机和装卸员工，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收取包装桶，乙方应当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4、乙方保证将收取的包装桶全部运输到乙方厂内，并保证将清理后不能再次使用的包装桶和产生的废渣/沾染物全部交给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合法专业机构集中合法处理。

二、包装桶回收凭证以及收费标准

1、乙方回收包装桶时，必须认真填写《包装桶回收接收确认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包装桶回收数量的凭证。

2、乙方回收包装桶时不得向甲方收取例如废物处理费、运费、人工费等费用，甲方也不得依据乙方开据的《包装桶回收接收确认单》扣减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或收取包装桶退桶费等费用。

三、合同其他事宜

1、合同起始日期：2019 年 1 月 2 日起；

合同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原件一份，复印件无效。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回收型号 477 胶水空桶.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52-6619038

传　　真：0752-6619033

乙方盖章：深圳宝利树脂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0755-27051968

传　　真：0755-27051338